

以数字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首届数字法治理论与实务对话在沪举行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4月18日，由人民法院出版社、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的首届数字法治理论与实务对话暨《数字法治》创刊两周年座谈会在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举行。

本次座谈会总结了《数字法治》创刊两年以来的相关工作，旨在汇聚业界和学界的智慧与力量，研究应对新挑战，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法治中国建设。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临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数字法治》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姜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张文显，以及学界、法院、检察院、数字经济技术领域代表等参加活动。

记者在座谈会上了解到，《数字法治》自2023年2月创刊以来，探索聚焦数字法治研究，以助力中国法治建设为宗旨，与数字中国建设同频共振，助推基础研究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以数字法治的高质量发展，为法治中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贡献期刊的智慧和力量。

杨临萍表示，作为全国首个聚焦数字法治发展的专业期刊，《数字法治》是理论与实务的双向奔赴。杨临萍指出，要聚焦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法治问题，探讨数字时代的司

法举措，为国际社会数字法治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要聚焦数字法院建设，助力推进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治理，提升国际规则影响力，做深做优理论与实践交流互促，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推进数字法治建设的成果和经验更好地传播开来，共同讲好新时代中国数字法治故事。

贾宇表示，此次座谈会的召开，为我国数字法治现代化建设注入新动能，为构建数字法治创新发展的理论框架与治理体系，推动数字法治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贾宇指出，要深刻认识数字法治建设的重大战略意义，深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与研究，积极推动数字法治刊物蓬勃

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数字法治规则、数字法治评估和认证体系的构建，输出中国数字法治的技术标准和产品服务成果，增强我国在全球数字治理领域的国际话语权，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姜伟表示，数字法治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数字法治研究是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增强国际话语权、推动全球治理模式创新的重要路径。《数字法治》期刊是数字法治知识生产、传播的平台载体，希望《数字法治》期刊推动我国数字法治研究从“技术驱动”走向“规则引领”，从“理论创新”走向“知识体系”，成为数字时代法治文明的记录者与塑造者。

如何挖掘有价值的“数助治理”线索？

法官助理讲述数字法院建设中的“点”与“面”

□ 高远

上海数字法院建设以来，发出30余篇决策建议报告，获得20余次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60余项司法数据推送、查询类场景获得全市推广……“数助治理”的成效源于何处？上海数字法院工作先进个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助理李娇分享了她在参与数字法院建设工作中的感想和体会。

问：你撰写的“数助治理”决策建议报告，曾获市领导批示肯定，能否介绍一下报告内容？

李娇：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兴起，各类从事客户咨询、营销推广、店铺运营的电商服务公司（即代运营公司）蓬勃发展。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发现，作为电商平台、品牌商家、消费者之间的桥梁，部分代运营公司资质欠缺，存在内部管理混乱、恶性竞争甚至诈骗犯罪等情况，亟需规范整治。

上海数字法院建设以来，我们申报建设了“互联网电商代运营新业态风险的提示与监督”应用场景，通过大数据的比对、碰撞，筛查出违规的代运营公司及相关案件，挖掘互联网电商代运营新业态的深层次问题，撰写了相关“数助治理”决策建议报告。这份报告发出后，获得了市领导的批示肯定，也引起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重视。后来，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商会还与法院进行深入沟通、专题研讨，共同推动电商代运营行业治理机制的完善。

问：在撰写决策建议报告的过程中，数字化建模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李娇：以往，我们分析类案问题，往往通过检索关键词、人工逐案统计争议要点等方式进行，不仅

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而且无法实现与外部数据自动比对等需求。数字化建模在这些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通过大数据的深度应用，推动对问题的多维度、深层次分析。

比如，我们在场景建设过程中，将法院的案件当事人信息与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企业信息库碰撞后发现，涉案企业中有不少是成立不满三年的初创型小微企业，往往自身合规能力不足，又缺乏规范指引和平台监管。于是，我们针对性地提出完善行业自律规则和平台自治监管等建议，助力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

问：除了决策建议类场景，你还参与了哪些“数助治理”工作？

李娇：我在上海数字法院数助治理专班工作时，还参与了司法数据推送类和司法数据查询类场景的建设和统筹工作。具体包括参与相关工作流程规则的制定，积极推进应用场景申报平台、上海法院APP场景研发模块的改版升级，常态化建设节点的跟踪管理等。

问：决策建议就是基于数据形成的，为什么还要建立司法数据类场景？

李娇：这是一个“点”和“面”的问题。决策建议一般针对的是综合性的社会治理问题，它的成因源于方方面面，需要对相关的多组数据进行全面筛查、分析，并推动市级主管部门统筹化解。

但是，实践中，部分主管部门的需求相对明确，比如，针对性地解决“漏税”“知假买假”等问题。我们建模挖掘出蕴含社会治理价值的司法数据，通过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实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推送，或为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他们找到执法线索，从而破除数据壁垒和信息不对称带来的社会治理盲点、

难点、堵点。

当然，也有一些社会治理问题，既需要“面”上的决策建议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全局视角，也需要“点”上的数据支持，以便主管部门推进工作，二者起到相辅相成的综合效果。比如涉及“预付卡”的问题，上海法院既撰写了决策建议报告反映问题和建议，也研发了司法数据推送类场景，将预付卡涉诉企业信息推给主管部门，助力他们的执法活动。

问：我们都知道，司法数据是海量的，如何在海量的数据中找到有价值的信息，并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

李娇：我们从选题和程序两方面加以保障。先说选题方面，“数助治理”类场景以一线法官申报和主管部门提出为主，他们对于司法和行政管理实践中反映出的问题有最直观的感触，容易找到社会问题“症结”。比如，法院对涉家暴案件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但保护令要真正发挥实效，少不了多部门的协调配合。上海法院与妇联沟通时发现，相关的对接协调、数据共享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于是申报研发了家暴治理类应用场景，将家暴案件和保护令信息推送妇联，借助妇联基层组织优势，守好人身安全保护令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而在程序上，我们采取了分层推进、择优推广的办法。应用场景往往只有在区级层面收获较好治理成效后，才有机会在全市层面予以推广，从而避免了“为建而建”“重量不重质”等问题。

问：你觉得在“数助治理”类场景的建设中，最重要的是什么？

李娇：我觉得是与外部单位的沟通。与外部单位的积极沟通可以更好地帮助我们找准选题的切入点，建设更有社会价值的“数助治理”类场景。更重要的是，外部单位作为场景

数据的最终“用户”，是决定场景成效能否真正落地的关键。

比如，在“社区矫正对象全流程监管衔接的监督治理”应用场景建设过程中，首批数据经核验，出现了数据量不足、准确率不高、缺少电子文书等问题。我们与司法局迅速建立工作群，聚合专班、技术部门、项目组等多方力量破解规则修改难题，一个个问题得以解决，更为全面、精准的场景数据也已重新上线，场景取得了较好成效。

问：司法数据推送、查询类场景，对于数据的准确性有要求吗？

李娇：有非常严格的要求，需要达到相应的准确率才能推广上线。特别是涉及当事人人身关系的数据，如果不准确，不仅影响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也会给公民生活带来很多不便。比如“法院涉婚姻效力变更司法数据推送与协同治理”场景，我们组织项目组、技术部门反复推敲和筛选试验，确保输出数据完全准确后，才在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线，推送给主管部门使用。

问：如果对数字法院建设说一句话，你想说什么？

李娇：数字法院建设在事实上推动解决了医保、税收、弱势群体保护等关乎国家经济社会秩序的各类治理问题，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今后，希望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数助治理”类场景的价值，共同提升“数助治理”类场景的效能。

